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燃气行业加强台风“海马”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街道城建（建设）办，局燃气科，龙岗区各燃气企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据气象部门测报，今年第 22 号台风“海马”将于 21 日下午至夜间在汕头至珠海之间沿海地区登陆，将正面袭击我市。为进一步做好第 22 号台风“海马”防御工作，根据市、区政府的工作部署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将我区燃气行业加强台风“海马”防御工作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燃气企业必须保持高度警惕，要按防御台风的最高级别进行防御，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各燃气企业要增加人手强化重点区域燃气设施安全巡检；要加强危险边坡、挡土墙、余泥渣土受纳场、地质脆弱地带、山塘、水库等危险地带附近的燃气站点和燃气管线设施的监测及巡查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。各燃气企业负责人要加强督导，靠前指挥，做好隐患排查处置工作和各项防御工作。

二、各燃气企业要通知企业每一位人员，知晓各项防御措施，活动板房、边坡、河道、临街挡墙等地带的人员要全部撤离。在 21 日 8 时之后，各充装企业要停止作业，送气工要停止送气，确保人员生命安全。

三、局燃气科和各街道燃气管理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，加强

燃气站点重要部位的巡查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将各类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。

四、各燃气企业要加强应急值守和应急物资储备，实行 24 小时防汛防风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；同时要通过自行储备、委托专业企业储备等方式，加强沙袋等应急物资储备，确保物资储备充分满足应急处置需求。应急抢险队伍应 24 小时待命，并保证应急设备设施齐备有效。

五、建立应急联络机制。各燃气企业要与专业企业建立应急联络机制，畅通沟通联络平台，确保突发情况下能及时调用起重机械、挖掘机械等抢险工具及土方作业等辅助抢险队伍。

六、加强信息报送。各燃气企业要确保信息沟通渠道畅顺，一旦发生突发事故要立即按照有关程序上报我局燃气科（联系电话：28589911、13798465558，传真电话：28589911）和相关部门。



抄送：市住房建设局，旭敏同志，区三防办、区安委办。